

项目编号: XSCG-PL2025054



平利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、森林（草原）防火、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湖北浩天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、森林（草原）防灭火、防汛抗旱应急车辆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XSCG-PL2025054

采购内容：森林（草原）防灭火、防汛抗旱应急车辆 11 辆。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水炮车	HTX5070GPSL6	浩天星 运牌	11	177500.00	1952500.00
合计金额：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）：1952500.00元					

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质保期限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

二、包装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，完成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，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和费用。

2. 乙方保证产品安全、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（安装）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检测调试：乙方按采购要求对所有产品进行检测调试，产品检测调试

完成后运行稳定、安全可靠。

四、验收

1. 聘请第三方机构验收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
2.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。
3. 所验产品的规格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达不到采购要求和乙方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4.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、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的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5. 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函、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6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五、合同价款、款项支付

1.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：(大写)：壹佰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
(¥:1952500.00)。

2.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，包括货物的报价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上户费用、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(1)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或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5% 作为履约保证金(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)。

(2) 甲方将购车资金划拨给各镇，由各镇负责按时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(3)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, 督促相关镇共同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40% (大写: 柒拾捌万壹仟元整, 小写: 781000.00 元)。

(4)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, 甲方督促相关镇在 180 日内共同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。

(5) 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15 日内, 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。

(6)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。

(7)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。

六、技术培训: 乙方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产品管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, 使其具备日常使用操作、维护保养与管理等基本能力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

2. 提供每周 7*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3.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, 乙方应以成本价提供。

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, 乙方在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, 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, 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; 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, 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,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, 更换新设备的保修期按照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, 保修期与合同保持一致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 甲方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,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

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甲（8）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财政部门备案壹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罗洪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1300576951503R

企业名称：湖北浩天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随州曾都支行 42001813662053001891